**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4時8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蔡易餘　施義芳　王榮璋　郭正亮　羅明才　余宛如　費鴻泰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　王育敏　陳宜民　沈智慧　林奕華　鄭天財　童惠珍　呂玉玲　李俊俋　蔣乃辛　鍾孔炤　林麗蟬　孔文吉　管碧玲　陳玉珍　許毓仁　邱志偉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吳志揚　劉建國　陳雪生　顏寬恒　許淑華　柯志恩　黃昭順

**委員列席25人**

列席官員

|  |  |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顧立雄 |
| 銀行局 | 局長 | 邱淑貞 |
| 證券期貨局 | 局長 | 王詠心 |
| 保險局 | 局長 | 施瓊華 |
| 檢查局 | 局長 | 王儷娟 |
| **財政部** | 部長 | 蘇建榮 |
| 賦稅署 | 署長 | 李慶華 |
| 國庫署 | 署長 | 蕭家旗 |
| 關務署 | 署長 | 謝鈴媛 |
| 國有財產署 | 署長 | 曾國基 |
| 財政資訊中心 | 副主任 | 謝棟梁 |
| 臺北國稅局 | 局長 | 許慈美 |
| 北區國稅局 | 局長 | 王綉忠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呂桔誠 |
|  | 總經理 | 魏江霖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邱月琴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黄伯川 |
|  | 總經理 | 謝娟娟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理事主席 | 林水永 |
|  | 總經理 | 劉佩真 |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雷仲達 |
|  | 總經理 | 陳美足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陳世卿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張兆順 |
|  | 總經理 | 胡光華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蔡永義 |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廖燦昌 |
|  | 總經理 | 林謙浩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鄭美玲 |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張雲鵬 |
|  | 總經理 | 羅寶珠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張振芳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凌忠嫄 |
|  | 總經理 | 黃瑞沐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黃博怡 |
|  | 總經理 | 施建安 |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主任 | 陳明堂 |
| 政策組 | 組長 | 蔡佩玲 |
| **法務部** | 政務次長 | 蔡碧仲 |
| 檢察司 | 副司長 | 李濠松 |
| 調查局 | 局長 | 呂文忠 |
| 洗錢防制處 | 處長 | 李宏錦 |
| **交通部**路政司 | 司長 | 陳文瑞 |
| 鐵道局 | 主任秘書 | 饒國政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江耀宗 |
| **內政部**警政署 | 副署長 | 蔡蒼柏 |
| 刑事局 | 副局長 | 朱宗泰 |
| 鐵路局 | 副局長 | 江義益 |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林國良 |
|  | 協理 | 陳詩蘋 |

主　　席　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　謝淑津

主任秘書　趙弘靜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陳主任明堂、法務部蔡次長碧仲率調查局呂局長文忠、交通部次長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董事長耀宗、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家欽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黃總經理昱程等率相關單位就「1.巨額現金提領或遺失查察之通報機制與後續調查，並以日前高鐵拾獲鉅款之處理方式為例提出檢討；2.如何認定並防堵意圖規避洗錢防制措施及相關稅賦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陳明堂、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耀宗、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曾銘宗、賴士葆、林德福、蔡易餘、施義芳、王榮璋、羅明才、郭正亮、余宛如、費鴻泰、陳賴素美、王育敏、江永昌、孔文吉、林麗蟬等17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陳明堂、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耀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童惠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